

經部一易類

《周易習解》十八卷^{〔一〕}

唐李鼎祚撰。鼎祚，資州人。官至秘閣學士。《唐書·藝文志》有李鼎祚《集註周易》十七卷，蓋即是書，世所傳卷數並同。然考鼎祚自序有云：『王氏《略例》，得失相參，採葑採菲，無以下體，仍附《經》末，式廣未聞，凡成一十八卷。』然則《經》末應別附《略例》爲一卷，以還其舊。漢儒說《易》，惟費直與古文同，其後馬融、鄭衆、鄭康成、荀爽、虞翻皆宗費學。晉永嘉之後，亡失師傳，惟康成、王弼所注行於世。江左中興，《易》置王氏博士，太常荀松奏請置《鄭易》博士，值王敦之亂，不果。齊專立鄭，梁、陳則鄭、王並立。至隋及唐，孔穎達據王注作《正義》，鄭學遂微。鼎祚意欲存古，故序稱集虞翻、荀爽三十餘家，刊輔嗣之野文，補康成之逸象。漢代經師之學，猶得傳之至今，皆是書之力也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周易習解十八卷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同條作『《周易集解》十七卷』。又案底本此條提要的右上方邊框外有『初次進／呈鈔錄／經部』三行文字。

【今案】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七冊第六〇三頁書前提要。《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一經部一易

類一，第四七頁。《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七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

一經部一易類，第三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經部一易類一，第三頁下。

《周易舉正》三卷

唐郭京撰。京嘗爲蘇州司戶參軍。據其自序，首言『御注《孝經》，刪定《月令》，則當爲開元以後人。序稱曾得王輔嗣、韓康伯手寫真本，比校今世流行本及國鄉貢學人等本，舉正其謬，凡所改定，以朱、墨書別之。』《崇文總目》《中興書目》俱列其書。洪邁、李燾並以爲信。晁公武則謂以繇象相正，有闕漏處，可推而知托言得王、韓手札及石經。趙汝楨亦詆其挾王、韓之名以更古文。王應麟又援《後漢書·左雄傳》『職斯祿薄』句，證其改《旅卦》『斯』字爲『斲』之非。今考是書，《唐志》不載，李燾以爲京開元後人，故所爲書不得著錄。然但可以解《舊書·經籍志》耳，若《新書·藝文志》則唐末之書無不具列，豈因開元以後而遺之？疑其書出於依托，非惟王、韓手札不可信，併唐郭京之名亦在有無疑似間也。顧其說，推究文義，往往近理。故晁公武雖知其托名，而所進《易解》，乃多引用。即朱子《本義》於《坤·象傳》之『履霜堅冰』、《賁·象傳》之『剛柔交錯』、《震·彖

傳《之》不喪匕鬯』，亦頗從其說，則亦未嘗無可取矣。宋《中興書目》載京原序^{〔二〕}，稱所改正者一百三十五處，^{〔三〕}二百七十三字。而洪邁《容齋隨筆》、趙汝楫《易序叢書》皆作一百三處。今本所載原序亦稱差謬處一百三節。則《中興書目》所云，殆爲疏舛。又原本稱別以朱、墨，蓋用《經典釋文》之例。今所行本已全以墨書，^{〔三〕}蓋非其舊。以非宏旨之所在，故仍從近本焉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中興書目底本原脫一『目』字，茲據本書本條下文及《文淵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一同條改。

〔二〕改底本原作『政』，誤，茲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同條改。

〔三〕所底本原作『以』，誤，茲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同條改。

【今案】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八冊第一〇五頁書前提要。《文淵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一經部一易類一，第五一頁。《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一〇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一經部一易類，第三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經部一易類一，第四頁中。

《誠齋易傳》二十卷^{〔一〕}

宋楊萬里撰。萬里字廷秀，自號誠齋，吉水人。官至寶謨閣學士，致仕。韓侂胄召之

不起。開禧間，聞北伐啓釁，憂憤不食，卒。後謚文節。是書大旨本程氏，而多引史傳以證之。初名《易外傳》，後乃改定今名。宋代書肆，曾與程《傳》並刊以行，謂之《程楊易傳》。新安陳櫟極非之，以爲足以聳文士之觀瞻，而不足以服窮經士之心。吳澄作跋，亦有微詞。然聖人作《易》，本以吉凶悔吝示人事之所從，舍人事而談天道，正後儒說《易》之病，未可以引史說經病萬里也。理宗嘉熙元年，嘗給札寫藏秘閣。其子長孺進狀，稱自草創至脫稿，閱十有七年而後成，亦可謂盡平生之精力矣。元胡一桂作《易本義附錄纂疏》，博採諸家，乃獨不錄此書一字，蓋以其文士輕之。然萬里文章氣節自足千古，此書亦不可磨滅，至今猶在人間，區區門戶之見，亦何足爲萬里輕重哉！

【校記】

「一」誠齋易傳二十卷 案底本此條提要的右上方邊框外有「次進／史子」二行文字，而「次進」與「史子」各占一行，相隔較遠，不成語句，似損去其他文字，不知稿本即此，抑爲影印本所致。

【今案】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一四冊第五一三頁書前提要。《文淵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九二頁。《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三九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

錄》卷一經部一易類，第一〇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一四頁上。

《周易口義》十二卷

宋倪天隱述其師胡瑗之說。瑗字翼之，泰州如皋人。以布衣用范仲淹薦，拜校書郎，歷太常博士，致仕歸。事迹具《宋史》。其說《易》以義理爲宗。邵伯溫《聞見前錄》記程子《與謝金父書》，「言讀《易》當先觀王弼、胡瑗、王安石三家。《朱子語類》亦稱『胡定安《易》分曉正當』。《宋志》載瑗《解》十卷，《周易口義》十卷。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引李振裕之說，云：『瑗講授之餘，欲著述而未逮，其門人倪天隱述之。以非其師手著，故名曰《口義》。後世或稱《口義》，或稱《解》，實無二書也。』其說雖古無明文，今考宋人多稱安定《易》學，而不云其有兩書。晁公武《讀書志》亦云胡安定《易傳》：『蓋門人倪天隱所纂，非其自序，故序首稱「先生曰」。』其說與《口義》合。而例於《易傳》條下，亦不另出《口義》一條。然則《易解》《口義》爲一書明矣，《宋志》蓋誤分爲二也。

【校記】

「一」邵伯溫底本倒爲「伯邵溫」，茲據本書經部易類《了翁易說》一卷條、史部故事類《聞

見前錄《二十卷》條及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二同條乙正。

【今案】《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》第一〇二頁。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八冊第一六九頁書前提要。《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二經部二易類二，第五六頁。《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一一頁。《四庫全書簡目錄》卷一經部易類，第三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二經部二易類二，第五頁中。

《了翁易說》一卷

宋陳瓘撰。瓘字瑩中，延平人。元豐二年進士甲科，建中靖國初爲右司諫。嘗移書賁曾布及言蔡京、蔡卞之奸，章數十上，除名編隸合浦以死。了翁其自號也。此本爲紹興中其孫正同所刊。馮椅謂嘗從其孫大應見了翁有《易全解》，不止一卷，多本卦變，與朱子發之說相類。胡一桂則謂尚見其初刊本，題云《了翁易說》，並未分卷。此本蓋即一桂所見也。造語頗詰屈，故陳振孫謂其詞旨深晦。然邵伯溫《聞見錄》稱瓘晚得康節之學，晁公武《讀書志》謂其以《易》數言天下治忽多驗，則瓘於《易》固實有所得者，未可遽以難讀廢矣。

【今案】《四庫提要分纂稿》第四頁。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九冊第四一三頁書前提要。《文淵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二經部二易類二，第六四頁。《天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一七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一經部一易類，第五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二經部二易類二，第七頁上。

《易璇璣》三卷

宋吳沆撰。沆字德遠，臨川人。紹興十六年，與其弟澥詣行在獻書。解所獻曰《字內辨》，曰《歷代疆域志》。沆所獻曰《易璇璣》，曰《三墳訓義》。解書皆不傳，沆《三墳訓義》爲太學博士王之望所駁，亦不傳，惟此書僅存。凡爲論二十有七：曰《法天》，曰《通六子》，曰《貴中》，曰《初上定位》，曰《六九定名》，曰《天地變卦》，曰《論變有四》，曰《有象》，曰《求彖》，曰《明位》，曰《明君道》，曰《明君子》，曰《論養》，曰《論刑》，曰《論伐》，曰《辨聖》，曰《辨內外》，曰《辨吉凶》，曰《通卦》，曰《通象》，曰《通爻》，曰《通詞》，曰《通證》，曰《釋卦》，曰《釋繫》，曰《存互體》，曰《廣演》。每九篇爲一卷。自序謂『上卷明天理之自然，中卷講人事之修，下卷備傳疏之失。』其大旨主於觀《彖》，因《彖》而求之卦，求

之象，求之爻。其曰『璇璣』者，取王弼《易略例·明彖篇》『處璇璣以觀大運』語。曰胡一桂稱沆尚有《易禮圖說》，『有《或問》六條，《圖說》十二軸。今未見其書，殆亦散佚。惟其《環溪詩話》爲門人所記者，尚載《永樂大典》中，今別著錄於集部云。

【校記】

「一」尚有底本倒爲『有尚』，茲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同條乙正。

【今案】《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》第一〇三頁。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一一冊第五九七頁書前提要。《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七五頁。《天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二七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録》卷一經部一易類，第六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九頁下。

《紫岩易傳》十卷

宋張浚撰。紫岩者，浚自號也。其曾孫獻之跋云：『忠獻公潛心於《易》，嘗爲之傳，前後兩著稿。親題第二稿云：「此本改正處極多。紹興戊寅四月六日，某書始爲定本矣。」獻之嘗繕錄之，附以《讀易雜說》，通爲十卷，藏之於家。』據此，則今書十卷，似獻

之就其稿本所定。然考獻之是跋，在嘉定庚辰，而朱子作《浚行狀》已稱有《易解》及《雜說》，共十卷，則編次者非獻之也。其書立言醇粹，凡說陰陽動靜皆適於義理之正。末一卷即所謂《雜說》。胡一桂議其專主劉牧，今觀所論《河圖》，信然。朱子不取牧說，而作《浚行狀》，但稱尤深於《易》《春秋》《論》《孟》，不言其《易》出於牧，殆諱之歟。

【今案】《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》第一〇四頁。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一〇冊第一頁書前提要。

《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二經部二易類二，第六八頁。《天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一九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一經部一易類，第五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二經部二易類二，第八頁上。

《易小傳》六卷

宋沈該撰。該字守約，一作元約，未詳孰是。吳興人。登嘉王榜進士，紹興中官至左僕射，兼修國史，故宋人稱是書爲《沈丞相易傳》。嘗劄進於朝，高宗降敕褒諭，尤稱其每卦後之論。其書以正體發明爻象之旨，以變體擬議變動之意，以求合於觀象玩詞、觀變玩占之義。其占則全用《春秋左傳》所載筮例，如蔡墨所謂『在《乾》之《姤》曰「潛龍勿用」，

《同人》曰「見龍在田」之類。林至作《易裨傳》，頗以該說爲拘攣。蓋南渡以後，道學方興，言《易》者，不主程氏之理，即主邵氏之數，而該獨考究遺經，談三代以來之占法，違時尚異，其見擯於至固宜。然《左氏》去古未遠，所記筮多在孔子之前。孔子贊《易》，未聞一斥其謬，毋乃太卜所掌周公以來之舊，或在此不在彼乎？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稱該又有《繫詞補註》十餘則，附於卷末。今本無之，蓋已久佚矣。

【今案】《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》第一〇六頁。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一〇冊第四五九頁書前提要。《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二經部二易類二，第七〇頁。《天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二二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一經部一易類，第六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二經部二易類二，第八頁下。

《周易義海撮要》十二卷

宋李衡撰。衡字彥平，江都人。乾道中，官秘閣修撰，尋除御史，改起居郎。先是熙寧間，蜀人房審權病談《易》諸家，或泥陰陽，或拘象數，乃斥去雜學異說，摘取專明人事者百家，上起鄭元（玄），下迄王安石，編爲一集，仍以孔穎達《正義》冠之。其有異同疑似，

則各加評議，附之篇末，名曰《周易義海》，共一百卷。衡因其義重複，文詞冗瑣，刪削釐定，以爲此書，故名曰《撮要》。其程頤、蘇軾、朱震三家之說，則原本未收，衡所續入。第十二卷《雜論》，亦衡所補綴。故婺州教授周汝能、樓鶚跋稱：『卷計一百，今十有一』，蓋專指所刪房本也。《書錄解題》作十卷，又傳寫之誤矣。是書成於紹興三十年，至乾道六年，衡以御史守婺州，始鋟於木。自唐以來，唯李鼎祚《周易解集》一書合漢後三十五家之說，略稱賅備，繼之者審權《義海》而已。然考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，但有衡書，而無審權書。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亦惟載殘本四卷。豈卷帙重大，當時即已散佚，抑衡書出而審權書遂廢歟？然則採擷精華^{〔二〕}，使古書不沒於後世，衡亦可謂有功矣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精底本原作『青』，誤，茲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同條改。

【今案】《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》第一〇六頁。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一三冊第二七五頁書前提要。《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八五頁。《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三三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一經部一易類，第八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一二頁中。

《周易玩辭》十六卷

宋項安世撰。安世字平甫，江陵人。淳熙二年進士，官秘書郎，通判池州。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稱安世當慶元時則居江陵，杜門不出，諸經皆有論說，而《易》爲全書。其自序謂：『《易》之道四，其實則二，象與辭是也。變則象之進退也，占則辭之吉凶也。不識其象，何以知其變？不通其辭，何以決其占？』又《自述》曰：『安世之所學，蓋伊川程子之書也。今以其所得於《易傳》者述，而其文無與《易傳》合者。合則無用述此書矣。』蓋伊川《易裨》惟闡義理，安世則兼象數而求之，其意欲於程《傳》之外，補所不及，所謂各明一義者也。〔一〕馬端臨、虞集作序，皆盛相推挹。而近時王懋竑曰《田草堂集》中有是書跋，獨擺斥甚力，至謂端臨等未觀其書。其殆安世《自述》中所謂『以《易傳》之文觀我者』歟？安世又有《項氏家說》，其第一卷亦解《易》，董真卿嘗稱之。世無傳本，今始以《永樂大典》所載合成編，別著於錄。合觀兩書，安世之經學深矣，何可輕詆也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謂各明一義者也。底本此處殘損無文，茲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同條補。

【今案】《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》第一〇七頁。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一四冊第二一五頁書前提要。《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八九頁。《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三七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一經部一易類，第九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一三頁中。

《童溪易解》三十卷^{〔一〕}

宋王宗傳撰。宗傳字景孟，寧德人。淳熙八年進士，官韶州教授。董真卿以爲臨安人。朱彝尊《經義考》謂是書前有寧德林淳序，稱與宗傳生同方，學同學，同及辛丑第，^{〔二〕}則云臨安人者，誤矣。宗傳之說，大概桃梁、孟而宗王弼^{〔三〕}，故其書惟憑心悟，力斥象數之弊，至譬於誤注《本草》之殺人。淳序述宗傳之論性，有『性本無說，聖人本無言』之語，不免涉於異學。蓋弼《易》祖尚元（玄）虛，以闡發義理，漢學至是而始變。宋儒掃除古法，實從是萌芽。然胡、程祖其義理，而歸諸人事，故似近而醇。宗傳祖其元（玄）虛而索諸性道，故似高而幻。以說《易》本有此一家，故過而存之，以備經學之流則焉。

【校記】

「一」童溪易解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同條作『《童溪易傳》』。

「二」辛底本原作『卒』，誤，茲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同條改。

「三」宗底本原作『宋』，誤，茲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同條改。

【今案】《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》第一一〇頁。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一七冊第一頁書前提要。

《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一〇〇頁。《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四五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一經部一易類，第一一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一五頁下。

《易裨傳》二卷

宋林至撰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作一卷，《文獻通考》於二卷之外，又有《外篇》一卷。是本爲元至正間陳泰所刊，總爲二卷，蓋泰所併也。^{〔一〕}至字德久，松江人。淳熙中進士，官

至秘書郎。受《易》朱子之門。書凡三篇，曰《法象》，曰《極數》，曰《觀變》。自序稱：『法象本之太極，極數本之天地之數，觀變本之卦揲，十有八變，皆據《易大傳》之文。^{〔二〕}凡

論太極者，惑於四象之說，而失卦畫之本；論天地之數者，惑於圖書之文，而失參兩之宗；論揲著者，惑於卦扚之間，而失陰陽之變。各釐而正之。』其《外篇》則論反對、相生、世應、互體、納甲、變爻、動爻、卦氣八事。自序稱『謂其非《易》之道則不可，謂《易》畫在於是則非。』今觀其書，雖未免有主持稍過之處，而所論多中說《易》之弊。其謂談象數者，牽合附會，似若可聽，然甚巧愈甚，其久彌遠。又謂『易道變化不窮，得其一端，皆足以爲說』，尤至論也。

【校記】

「一」泰底本原作『太』，誤，茲據本書本條上文及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同條改。

「二」易大傳底本原作『易大大傳』，衍一『大』字，茲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同條刪。

【今案】《四庫全書提要總目提要》第一一一頁。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一五冊第八五一頁書前提要。《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九七頁。《天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》經部一易類，第四一頁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一經部一易類，第一一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經部三易類三，第一五頁上。